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78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。(376550000A_109017853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785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，請依說明
辦 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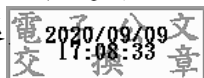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9月8日總處綜
字第1090041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，經擇定「依
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等15項性平相
關規範（如附件），請於109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前至
「eCPA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」調查表系統填報現行辦理情
形（路徑：首頁＞應用系統＞A4調查表系統＞INV60047行
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情形調查
表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
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9/10

